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自公告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295,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36%，增持总金额约为 1.6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1,727,919,82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55.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739,215,12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55.7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东方电气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

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295,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36%，增持总金额约为 1.6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739,215,126 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5.79%。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方电气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东方电气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